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4-00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24 年 4 月 26 日，本次会议在山西太原杏花岭区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 A 座 27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侯巍先生主持，11 名董事全部出席（其中现场出席的有侯巍董事长、王怡里副董事长、刘鹏飞董事、李小萍董事、邢会强独立董事、朱祁独立董事、郭洁独立董事、乔俊峰职工董事；周金晓董事、夏贵所董事、李海涛独立董事视频参会），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度工作部署》。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公开披露。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公开披露。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9,761,50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17,965,462 元。根据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1,796,546 元、交易风险准备金 51,796,546 元、一般风险准备金 51,796,546 元，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其所得税费用 135,001,154 元后，母公司本年实现的可供现金分配的利润为 227,574,670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614,173,929 元。

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因素综合考虑，提议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末总股本 3,589,771,5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323,079,439 元，本次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1,291,094,490 元转入以后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如在本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调整分配比例。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派发现金红利。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逐项表决。

1、审议公司与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侯巍先生、刘鹏飞先生、王怡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公司与公司 5% 以上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周金晓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公司与公司 5% 以上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夏贵所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公司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关联董事，全体参会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审议公司与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情形的关联自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审议公司与过去十二个月内或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关联董事，全体参会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额度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额度在任一时点的最大规模如下：

1、FICC 业务使用自有资金最大规模不超过 85 亿元。

其中：固定收益业务使用自有资金最大规模不超过 70 亿元；

贸易金融业务使用自有资金最大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

2、权益业务使用自有资金最大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

其中：金融衍生品业务使用自有资金最大规模不超过 12 亿元；

权益投资业务使用自有资金最大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

私募基金孵化业务使用自有资金最大规模不超过 5 亿元；

公募基金券结业务使用自有资金最大规模不超过 5 亿元；

新三板做市业务使用自有资金最大规模不超过 3 亿元；

自有资金投资资管子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最大规模不超过 5 亿元。

3、信用业务使用自有资金最大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

其中：融资融券业务最大规模不超过 80 亿元；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最大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

上述额度不含公司因承销业务和股票质押违约处置所发生的被动型持仓。在总规模之内，投资额度可由高风险业务向低风险业务转移配置；自有资金用于业务投资的进度由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公司执委会根据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及流动性状况动态调控。

上述各项业务投资额度有效时间为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至下次董事会作出调整决定前。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十二）审议通过《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风险管理（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 2023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的方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十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内部稽核审计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二十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二十二）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侯巍先生、王怡里先生、乔俊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二十三）审议通过《公司合规负责人 2023 年度考核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薪酬设置方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开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处理本次调整业务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同意公司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业务资格，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单独或共同办理相关业务资格申请及审批，备案等手续。

二、同意公司开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业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风险承受能力、市场情况等相关因素，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慎决定具体业务所投入的自有资金额度及规模。

三、同意公司在获得相关业务资格后相应调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单独或共同根据监管批复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及调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表述，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审批、工商登记及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公司章程》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独立董事制度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对《累积投票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累积投票实施细则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将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召开地点为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 A 座 27 层会议室。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5、第四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6、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

3、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

4、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

5、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

6、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

7、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投票实施细则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

序号	旧制度条款	新制度条款	修订说明
1	第百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2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该等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有关规定。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单独或合并持有证券公司 3%以上股权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该等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有关规定。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权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2020 年修订）》第十五条：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证券公司 3%以上股权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证券公司 3%以上股权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九条：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3	第八十二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 1 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 1 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向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并最迟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独立董事应当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年度报告。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三)对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4	第九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股东提案或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股东提案或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鼓励上市公司实行差额选举，具体实施细则由公司章程规定。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5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在任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上市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6	第一百二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位以上学位； （四）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五）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3.5.3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应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7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不得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七）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九）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十）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十一）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十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人员； （十三）作为失信被实行联合惩戒对象的黑名单人员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人员； （十四）近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调整条款顺序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一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附件 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

序号	旧制度条款	新制度条款	修订说明
1	第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不得超过 2 届。	第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与公